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0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向冯为民、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662,96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4.03 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2,5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07,470,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5]0006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以上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东阳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下简称购买资产) 转让对价现金支付部分。

2015 年 11 月，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回的发行费 5,500,000.00 元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312,970,000.00 元。2015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2,959,035.00 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5,489,035.00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7,470,000.00 元(其中：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对价 307,469,365.00 元，发生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用 635.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8,229.22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508,229.2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0%以上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295.84	31,295.84	30,747.00	30,747.00			21,942.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 年期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5,508,229.22 元，主要系通过自有资金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5,489,035.00 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其他与发行相关费用 5,300,000.00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